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25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朝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孫朝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：除證據部分，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涉犯傷害罪部分，業經告訴人楊凱翔當庭撤回告訴，有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因此部分檢察官認與本件應予論罪科刑之強制罪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，緩刑2 年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2 項、第455 條之8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04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、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 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